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033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」審查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。

(二)所在地：10040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、許可文件展延、移轉等業務委託審查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經委託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參考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。

部長邱泰源